

证券代码：835108

证券简称：顺舟智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74996389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江、陈建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起 10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建江、陈建科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1、回购相对人

本承诺的回购相对人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嵘强、何勤阳、马永波。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经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 6802@shuncom.com 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文件包含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的身份信息、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所持股份数量等必要信息。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期满后，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及数量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孰高者为准）。

回购数量为回购相对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

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补充增加承诺事项。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